

中国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管工作指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中国进出口水产品检验 检疫监管工作指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青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进出境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管工作指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编. —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5.5

ISBN 7-81067-674-1

I. 中... II. 国... III. ①水产品—进出口贸易—商品检验—中国—指南②水产品—进出口贸易—国境检疫:卫生检疫—中国—指南 IV. ①F752.652.6-62②R185.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7028 号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青岛市鱼山路 5 号 邮政编码:266003)

出版人:王曙光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55.75 字数:1 500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200 册 定价:248.00 元

前 言

为了便于我国进出境水产品检验检疫系统工作人员、进出口水产品企事业单位人员学习、了解、查询我国和世界其他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操作规范等资料,提高我国进出境水产品检验检疫工作质量,促进进出口水产贸易事业的发展,尽快使我国水产检验检疫工作与国际接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组织编辑出版了《中国进出境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管工作指南》一书。

本书内容分上下两篇、七章,上篇为法律法规部分,下篇为专业知识和技术标准部分。上篇“第一章中国水产品法律法规与要求”由孙明钊、秦红、焦宏强、孔繁明、谭乐义、马云杰编辑,刘勇审核;“第二章中国与世界各主要贸易国水产品卫生议定书”由刘勇、孙勇编辑,刘勇审核;“第三章世界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水产品法律法规与要求”由刘勇、吕青、吕朋编辑,刘勇审核;下篇“第四章中国水产品概论”由林红、孔轶群、姜艳艳编辑,刘勇审核;“第五章中国水产标准体系”由陈彦兵、吕宪国、吕朋编辑,刘勇审核;“第六章水产品检测方法”由崔鹤、王联珠、刘靖靖编辑,邱月明、林黎明审核;“第七章世界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安全卫生检测项目及限量”由刘勇、吕青编辑,许顺华审核;附录由陈彦兵、周丽、吕宪国编辑,刘勇审核。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葛志荣副局长在百忙之中亲自为本书作序;程方、于桦、仲德昌、车文毅、慎仁安、李延辉、徐朝哲、黄伟明、姜宗亮、耿冬久、史小卫对本书编写给予了很大关心和指导;李春风作为主审对书的整体编写进行了统审,李振民、蔡宝亮、陈俊新、朱光富、李超秀、王漪、关凤莲、李西峰、杨弘参与了本书的部分审稿工作;中国海洋大学、中国水产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农业部黄海水产研究所的知名专家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帮助;另外在本书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毕可新、于文军、陈海洋、顾绍平、王刚、张艺兵等同志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涉及面广泛,内容丰富,适用于检验检疫部门、进出口水产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政法等行业的相关人员使用,是我国食品加工、贸易谈判、检验检疫、科研教学等方面较好的参考书。

由于本书涉及内容繁多,编辑时间仓促,因此书中难免存在错误,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05年5月18日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中国水产品法律法规与要求

第一节 主要法律法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52)
第二节 主要管理办法与要求	(55)
一、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管理办法与要求	(55)
进出境水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55)
附件 1:进境水产品存储库检验检疫要求	(58)
附件 2:进境水产品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验检疫证书基本要求	(60)
附件 3:进境水产品包装基本要求	(61)
进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62)
附件 1:关于向中国出口水生动物的问卷	(65)
附件 2:进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证书评语	(68)
出入境检验检疫封识管理办法	(71)
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管理办法	(73)
出口观赏鱼检疫管理办法	(75)
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78)
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	(82)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实施细则	(84)
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89)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	(9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95)

附件 1:实施出口食品卫生注册、登记的产品目录	(98)
附件 2: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	(99)
附件 3:卫生注册需评审 HACCP 体系的产品目录	(10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国外卫生注册管理办法	(103)
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注册卫生规范	(105)
进境动物和动物产品风险分析管理规定	(112)
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范	(115)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1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第 111 号	(120)
对华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出证主管部门名录	(12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华出证主管部门分支机构	(122)
二、农业部与卫生部发布的管理办法与要求	(123)
水产品卫生管理办法	(123)
进口兽药管理办法	(125)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131)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137)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142)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36 号	(150)
附件:动物源性食品中兽药残留检测方法目录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56 号	(152)
附件: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第二届第五次会议审定通过品种简介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93 号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96 号 农业部公布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	(157)

第二章 中国与世界各地主要贸易国水产品卫生议定书

农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联合欧盟答卷(水产品)	(161)
欧盟水产品公共卫生条件答卷(水产品)	(169)
美利坚合众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等同性确定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大韩民国海洋水产部关于进出口水产品卫生管理协议	(196)
附件 1:中韩进出口水产品检查项目、卫生标准及其适用产品	(198)
附件 2:兽医(卫生)证书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动物检疫的合作协定	(202)
关于对巴西鱼及鱼制品卫生健康方面的答卷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关于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的合作协定	(213)

第三章 世界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水产品法律法规与要求

第一节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217)
食品卫生通则	(217)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及其应用准则	(230)
第二节 欧 盟	(236)
拟用于人类消费的水的质量[理事会指令(98/83/EC)]	(236)
活双壳贝类生产和投放市场的卫生条件[理事会指令(91/492/EEC)]	(254)
水产品生产和投放市场的卫生条件[理事会指令(91/493/EEC)]	(267)
根据指令 91/493/EEC 第 3 条(1)(a)(i)的规定制定渔船捕捞操作水产品最低卫生规定[理事会指令(92/48/EEC)]	(283)
应用理事会规则 104/2000 告知消费者关于捕捞和养殖水产品的详细规则[委员会规则(EC)No(2065/2001)]	(287)
欧盟食品快速预警系统(RASFF)介绍	(290)
欧盟对兽药的要求	(293)
欧盟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294)
欧盟允许使用的兽药	(295)
第三节 美 国	(296)
美国 FDA/NOAA 海产品检验规范	(296)
美国 FDA 食品法规概要介绍	(322)
美国 FDA 食品企业注册最终法规(暂行)概要介绍	(334)
美国 FDA 进口食品预申报最终法规(暂行)概要介绍	(337)
美国禁止在食品动物使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340)
第四节 日 本	(341)
日本水产品品质标准	(341)
河豚的卫生要求	(352)
关于渔用药物的使用	(355)
日本冻烤鳗药物残留最高限量表	(368)
日本对动物性食品重点监控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370)
日本允许使用的兽药	(370)
日本允许使用于水产品的食品添加剂	(371)
日本禁止使用的添加剂	(372)
日本因自然毒素禁止销售不能食用的鱼	(373)
第五节 韩 国	(374)

水产品质量管理法	(374)
韩国水产品、乳制品、鸡蛋、食品中抗生素、杀虫剂及激素残留允许基准	(389)
第六节 俄罗斯联邦	(390)
食品品质及安全联邦法	(390)
食品安全及食用价值的卫生要求	(400)
第七节 香 港	(415)
香港禁止使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415)
香港允许使用的兽药	(416)

下 篇

第四章 中国水产品概论

第一节 水产品基本知识	(421)
水产品简介	(421)
水产品种类	(422)
水产品特点	(424)
水产品营养成分	(426)
鱼、贝类死后和加工过程变化	(429)
第二节 中国水产品生产和进出境贸易发展概况	(431)
水产品生产概况	(431)
进出境水产品贸易发展分析	(432)

第五章 中国水产标准体系

第一节 水产标准体系目录	(443)
产品标准	(443)
方法标准	(447)
第二节 主要标准内容	(455)
GB 14881—94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455)
GB 5749—8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62)
GB 3097—1997 海水水质标准	(467)
GB 11607—89 渔业水质标准	(474)
GB 18406.4—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水产品安全要求	(479)
NY 5073—2001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483)
NY 5071—2002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	(487)
第三节 水产品卫生标准主要卫生指标一览表	(494)

第六章 水产品检测方法

第一节 综合检测方法	(499)
GB/T 18088—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入境动物检疫采样	(499)
GB/T 5009.44—2003 肉与肉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505)
GB/T 5009.45—2003 水产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511)
SN/T 0376—1995 出口水产品检验抽样方法	(514)
第二节 农兽残和食品添加剂检测方法	(520)
GB/T 14931.1—1994 畜禽肉中土霉毒、四环素、金霉素残留量测定方法(高效液相色谱法)	(520)
GB/T 5009.34—2003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	(522)
SN 0129—1992 出口水产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检验方法	(527)
SN 0201—1993 出口水产品中多氯联苯残留量检验方法	(530)
SFB 0047—1997 水产品中多聚磷酸盐含量检测方法——离子色谱电导检测器法	(533)
SFB 0066—2003 水产品和畜、禽肉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536)
SFB 0067—2003 动物组织中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残留量检验方法——高效液相色谱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法	(539)
SFB 0069—2003 动物组织中硝基呋喃类残留量检验方法——高效液相色谱紫外检测器法	(543)
SFB 0070—2003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残留量检验方法——紫外分光光度法	(546)
SFB 0070—2003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残留量检验方法——高效液相色谱法	(548)
SFB 0071—2003 动物组织中硝基呋喃类代谢产物残留量检验方法——高效液相色谱质谱检测法	(551)
SFB 0074—2004 应用酶联免疫吸附试验快速筛选法检测氯霉素残留量	(556)
SFB 0060—2003 水产品和肉制品中氯霉素残留量检验方法——气相色谱电子俘获检测器法	(560)
SFB 0076—2004 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六氯苯和多氯联苯残留量检验方法——气相色谱法	(563)
活鳗鱼中噻啉酸残留量检验方法——高效液相色谱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法	(566)
烤鳗中合成抗菌剂的同时分析法	(569)
进出口水产品中一氧化碳的残留量检测方法	(571)
进出口水产品中焦油色素虎红的检测方法	(573)
第三节 水产品微生物检测方法	(575)
GB/T 4789.1—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575)
GB/T 4789.2—2003 菌落总数测定	(579)
GB/T 4789.3—2003 大肠菌群测定	(582)

GB/T 4789.4—2003	沙门氏菌检验	(586)
GB/T 4789.5—2003	志贺氏菌检验	(597)
GB/T 4789.7—2003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	(601)
GB/T 4789.10—2003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604)
GB/T 4789.20—2003	水产食品检验	(613)
GB/T 4789.30—2003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615)
SN 0168—1992	出口食品平板菌落计数	(622)
SN 0169—1992	出口食品中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杆菌检验方法	(626)
SN 0170—1992	出口食品沙门氏属(包括亚利桑那菌)检验方法	(635)
SN 0172—1992	出口食品中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方法	(648)
SN 0184—1993	出口食品中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方法	(655)
SN 0294—1993	出口贝类腹泻性贝类毒素检验方法	(664)
SN 0352—1995	出口贝类麻痹性贝类毒素检验方法	(667)
SN/T 0973—2000	进出口肉及肉制品中肠出血性大肠杆菌 O157:H7 检验方法	(674)
SN/T 1022—2001	出口食品中霍乱弧菌检验方法	(679)
SN/T 1070—2002	进出口贝类中记忆丧失性贝类毒素检验方法	(689)
SN/T 1071—2002	进出口食品中厌氧亚硫酸盐还原梭状芽胞杆菌检验方法	(693)
第四节	水产品有害元素检测方法	(698)
GB/T 5009.11—2003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698)
GB/T 5009.12—2003	食品中铅的测定	(711)
GB/T 5009.15—2003	食品中镉的测定	(721)
GB/T 5009.17—2003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729)

第七章 世界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安全卫生检测项目及限量

第一节	国内外微生物限量	(743)
第二节	CAC、中国、欧盟、中国香港兽药残留限量对照表	(790)
第三节	欧盟主要水产品安全卫生检测项目及限量一览表	(793)
第四节	美国主要水产品安全卫生检测项目及限量一览表	(797)
第五节	日本主要水产品安全卫生检测项目及限量一览表	(800)
第六节	韩国主要水产品安全卫生检测项目及限量一览表	(803)
第七节	加拿大主要水产品安全卫生检测项目及限量一览表	(805)

附 录

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化验室建设基本要求	(809)
国内外常用水产网址	(812)
常见水产品中文、英文、拉丁文名称对照表	(849)
常见鱼虾病识别特征	(872)

上 篇

第一章 中国水产品法律 法规与要求

第一节 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都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适用于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也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社会团体和个人对食品卫生的社会监督。

对违反本法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食品的卫生

第六条 食品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要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第七条 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营养、卫生标准。

第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 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者场所;

(三) 应当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洗涤、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

(四)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应当合理,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必须洗净,保持清洁;

(六)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和条件必须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七)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有小包装或者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

(八)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经常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九) 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对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作出具体规定。

第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一)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二)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三)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四)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五)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六)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七)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八)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九) 超过保质期限的;

(十)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十一)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十二)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第十条 食品不得加入药物,但是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作为原料、调料或者营养强化剂加入的除外。

第三章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和使用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食品添加剂,不得经营、使用。

第四章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

第十二条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生产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原材料。产品应当便于清洗和消毒。

第五章 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

第十四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用于清洗食品 and 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洗涤剂、消毒剂以及食品中污染物质、放射性物质容许量的国家卫生标准、卫生管理办法和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或者批准颁发。

第十五条 国家未制定卫生标准的食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卫生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食品添加剂的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中有卫生学意义的指标,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农药、化肥等农用化学物质的安全性评价,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屠宰畜、禽的兽医卫生检验规程,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章 食品卫生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食品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并对执行本法情况进行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改进食品加工工艺,促进提高食品卫生质量。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健全本单位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加强对所生产经营食品的检验工作。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卫生要求,其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二十条 利用新资源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新品种,生产经营企业在投入生产前,必须提出该产品卫生评价和营养评价所需的资料;利用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生产经营企业在投入生产前,必须提出该产品卫生评价所需的资料。上述新品种在投入生产前还需提供样品,并按照规定的食品卫生标准审批程序报请审批。

第二十一条 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必须在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上根据不同产品分别按照规定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产品说明书,不得有夸大或者虚假的宣传内容。

食品包装标识必须清楚,容易辨识。在国内市场销售的食品,必须有中文标识。

第二十二条 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其产品及其说明书必须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其卫生标准和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不得有害于人体健康,其产品说明书内容必须真实,该产品的功能和成分必须与说明书相一致,不得有虚假。

第二十四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专用于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及其他用具,其生产者必须按照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实施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及其原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索取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销售者应当保证提供。需要索证的范围和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食品摊贩,必须先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卫生许可证。

卫生许可证的发放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各类食品市场的举办者应当负责市场内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并在市场内设置必要的公共卫生设施,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状况。

第二十九条 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由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第三十条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进口前款所列产品,由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卫生监督、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海关凭检验合格证书放行。